

安徽省宁国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皖1881破10-9号

申请人：宁国市景秀花园大酒店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9月18日，宁国市景秀花园大酒店有限公司管理人以和解协议已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为由，申请本院裁定认可。

本院查明，2024年9月10日，宁国市景秀花园大酒店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管理人在会议上提交了《宁国市景秀花园大酒店和解协议》，会议对《和解协议》进行了表决，该和解协议载明：1. 有9名普通债权人申报债权，管理人依职权核查了13名职工债权，经管理人审定的各类债权共计1177112.66元；2. 经管理人、债务人、债权人协商，债务人同意按照已确认债权金额的7%清偿债权，债权人收到清偿款后，双方权利义务全部终结，债权人不得再以未受偿的债权向债务人主张任何权益。经统计，共发出表决票22张，收回表决票22张，其中同意的共有22票。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全数通过，《和解协议》表决通过。

本院认为，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和解协议》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能够实现对债权人公平清偿，表决程序公开透明，应予以认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 认可宁国市景秀花园大酒店有限公司和解协议；
 - 二、 终止宁国市景秀花园大酒店有限公司和解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叶武兵
审 判 员 盛敏芳
审 判 员 陈 婷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程煜清

附：《宁国市景秀花园大酒店有限公司和解协议》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九十七条 债权人会议通过和解协议的决议，由出席

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

第九十八条 债权人会议通过和解协议的，由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终止和解程序，并予以公告。管理人应当向债务人移交财产和营业事务，并向法院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